



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揭阳市 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约谈办法的通知

揭市交规〔2023〕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，榕城区住建局，局直属各单位：

为强化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，参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约谈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交〔2023〕8号）、《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揭阳市安全生产约谈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揭安委〔2018〕15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实际，我局组织制订了《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约谈办法》，经市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揭阳市交通运输局

2023年7月24日



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约谈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强化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，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，根据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约谈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交〔2023〕8号）、《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揭阳市安全生产约谈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揭安委〔2018〕15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安全生产约谈，指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局安委会）主任、副主任及局安委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成员单位（部门）负责人对我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、生产经营单位，就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有关问题进行提醒、告诫，督促整改的约见谈话。

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公路、水路、地方铁路（含省管铁路依法属于市管的部分）运输或工程的安全生产约谈工作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第三条 局安委会进行的约谈，由局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，局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参与约谈工作。其他约谈由局安委会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（科室）按工作职责单独或共同组织实施。共同组织实施约谈的，发起约谈的单位应与参加约谈的单位主动沟通，并就约谈事项



达成一致，约谈实施后及时将约谈情况报局安委办。

第二章 约谈情形

第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，由局安委会负责人约谈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局直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：

（一）发生一起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；

（二）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，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；

（三）30日内连续发生两起以上（含，下同）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；

（四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不力，致使事故危害扩大，死亡人数达到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等级的；

（五）省厅、市政府、市局挂牌督办的生产安全事故、隐患未按要求完成调查的，或未落实责任追究、防范和整改措施的；

（六）市委市政府、省交通运输厅及其安委办指定由局或局安委会牵头开展约谈的；

（七）局安委会、安委办认为须开展约谈的其他情形的。

第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，由局安委会成员单位（科室）根据职责单独或共同约谈相关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局直属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、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或相应二级单位主要负



责人：

- (一) 180日内发生三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；
- (二)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，安全生产隐患普遍存在或严重的；
- (三) 生产安全事故多发频发，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- (四) 漏报、谎报或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；
- (五) 局安委会成员单位挂牌督办的生产安全事故、隐患未按要求完成调查的，或未落实责任追究、防范和整改措施的；
- (六) 局安委会成员单位认为须开展约谈的其他情形的。

第三章 约谈程序与实施

第六条 约谈以谈话形式进行。约谈时，约谈单位听取被约谈单位对有关情况的陈述，并针对被约谈单位存在的问题进行质询，提出具体整改要求。

第七条 局安委会进行的约谈，由局安委办提出建议，报局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，启动约谈程序；局安委会成员单位进行的约谈，由局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提出建议，报局分管负责同志审定后，启动约谈程序。

第八条 约谈经批准后，局书面通知被约谈单位（格式见附件1），告知被约谈单位约谈事由、时间、地点、程序、参加人员、需要提交的材料等。被约谈单位收到约谈通知书后，应在收到约谈通知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



确认通知事项。

第九条 被约谈单位应根据约谈通知要求准备书面材料，主要包括基本情况、原因分析、主要教训以及采取的整改措施等，整改措施应可操作、可落实并明确具体计划和完成期限。

第十条 局参与约谈的人员除主约谈人外，还包括局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、相关业务科室（直属单位）负责人，以及组织约谈的相关人员等。被约谈单位参与的人员除第四、第五条明确的主要被约谈人员外，还包括被约谈单位的相关业务股（科、部）室、直属单位负责人。根据约谈工作需要，可邀请有关专家、新闻媒体、公众代表等列席约谈。

第十一条 约谈实施程序：

（一）局说明约谈事由和目的，通报被约谈方存在的问题；

（二）被约谈单位就约谈事项进行陈述说明，提出拟采取的整改措施；

（三）局进行质询并提出整改要求，被约谈方根据要求确定整改措施及时限；

（四）形成约谈纪要，印发至被约谈方和参加约谈的有关单位，其中局安委会进行的约谈纪要抄送市安委办，局安委会成员单位实施的约谈纪要抄送局安委办；

（五）约谈结束后，局将约谈通知、约谈记录、约谈纪要、被约谈单位所提供的材料立卷归档。



第四章 责任追究

第十二条 整改措施落实与督促：

（一）参加约谈和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局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、平安广东建设考评、信用评价等有关工作的依据；

（二）被约谈单位应当在约定的时限内将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书面报局，局予以对照审核，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；

（三）被约谈单位无故不参加约谈或未认真落实约谈要求的，局将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现场监督检查，并根据现场检查情况依法依规给予处理；

（四）落实整改措施不力，连续发生事故的，局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局和被约谈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及工作需要及时向社会公开约谈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。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局直属单位可参照本办法，制定本地区、本单位交通运输领域的安全生产约谈办法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24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8年8月23日止。

附件：1.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约谈通知书

2.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约谈记录



附件 1

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约谈通知书

编号：(20) 号

约谈人			
被约谈单位			
参加约谈单位			
参加人员			
约谈时间		约谈地点	
约谈程序			
需提交的材料			
约 谈 事 项			
约谈单位 (盖章)			

注：若本页不够，可另附页。



附件 2

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约谈记录

约谈事项			
约谈人			
参加约谈单位			
被约谈单位			
被约谈人			
约谈时间		约谈地点	
记录人			
约谈记录:			

注：若本页不够，可另附页。